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3)EA3101072023006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 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> 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

日 期 2023年07月31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1〕516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东至天安阳光广场东地块,南至规划一路,西至天安阳光广场西地块,北至规划一路
用地面积	709.7平方米(地上空间)
土地用途	街巷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3〕17号)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c